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執破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
即 破產 人　余昭蓉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蔡秋聰律師即余昭蓉之破產管理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 列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所為更正分配表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；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。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破產法第139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75條設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：本件破產財團扣除破產管理人報酬新台幣（下同）16萬元及監查人報酬4萬元後，固可供債權人分配破產財團金額144萬1,037元，但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視為財團費用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，故破產人於破產期間必須預留必要生活費，以維持最低限度生活所需，並優先於破產債權受清償。伊願意以破產裁定所預估兩年最低生活費31萬8,912元為限，作為必要生活費，屢向

破產管理人請求預留必要生活費，均未獲置理，破產管理人聲請認可分配表，亦從不知會，自有必要更正分配表，將必要生活費31萬8,912元列為財團費用而受清償。而且，監查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佳信公司）本身是最大債權人，一般債權人受償比例僅0.7271%，其核定報酬4萬元明顯過高不合理，尤其佳信公司因對訴訟有法律上利益參加訴訟，並非執行監查人職務，本件破產進行亦僅召開1次債權人會議，此後皆由破產管理人進行程序，佳信公司亦未參與，故佳信公司亦應減少報酬，平衡其他債權人受償利益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更正分配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雖主張分配表應將其必要生活費31萬8,912元列為財團費用而受清償云云，惟該等必要生活費是因破產人財產歸入破產財團喪失管理處分權，致影響其日常基本生活，始由破產財團給付其必要生活費，而本件破產財團來自破產人投保商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所構成，該等商業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繫於保險事故發生與否之不確定事實，對於異議人日常基本生活並無影響，破產裁定預估兩年最低生活費31萬8,912元只是審酌有無破產實益而已，異議人於破產程序進行，實際上亦未將任何收入交付破產管理人加入破產財團，即無因財產歸入破產財團喪失管理處分權，致影響其日常基本生活之可言，異議人以此為由，請求更正分配表云云，並不可採。次查，異議人再主張監查人佳信公司核定之報酬過高云云，然有關監查人核定報酬之裁定，業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寄存送達在案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紙可按，異議人並未於法定期間聲明不服，該核定報酬之裁定已告確定，異議人以報酬過高為由，請求更正分配表，自亦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並未因財產歸入破產財團喪失管理處分權，致影響其日常基本生活，且監查人核定報酬之裁定，已告確定。從而，異議人請求更正分配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官　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錦祥